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ST 爱珂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引调案件告知书的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余小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覃涛、浙江铭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傅劲崴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学瑜、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电子元器件买卖合同关系。2017 年 2 月到 4 月间，被告采购主管贾晓燕、吴梅华向原告订购插件三极管、MOS 管，采购总金额 95,210.00 元。

双方达成合意后，原告依照约定将货物发至被告仓库，被告工作人员予以签字签收。签收后，双方对账，被告确认应付货款，原告开具发票给被告。

然而被告收到发票后却一直不予履行，原告无奈，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望判如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72,210.00 元；
-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 72,21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起诉之日起到全部款项付清为止的逾期利息；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 8 日，经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2019 年 5 月 23 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浙 0291 民特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的法定条件。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一、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申请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申请人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72,210.00 元，申请人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申请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分期还款的方式支付该货款，利息和违约金申请人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放弃；

二、分期还款方式：申请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5 月底开始至 2019 年 11 月底，每月向申请人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0,000.00 元货款，共偿还货款 70,000.00 元，剩余 2,210.00 元申请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底还清；

三、申请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支付完货款后，申请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有支付申请人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任何款项之义务，申请人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申请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权利，双方就本案一切无涉；

四、申请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付款超过

一期的，申请人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提前要求申请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尚未支付之全部货款。

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公司已履行民事裁定书的约定偿付每月10,000.00元的货款义务，共计已偿还货款30,000.00元，剩余未偿付货款42,210.00元。

2019年8月，因公司经营困难，资金周转问题，暂时中断偿付货款义务，故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0月9日作出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与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一案，（2019）浙0291民特4号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10月09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责令你(单位)即日起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一）缴纳执行款42,210.00元；

（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缴纳执行费533.00元；

二、财产申报

（一）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之日次日起三日内应书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在向本院首次申报后有财产情况发生变动的，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补充报告；如实向本院报告出入境证照持有情况(被执行人是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应如实向本院报告出入境证照持有情况)，如持有相关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的，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三日内交出。

（二）应当书面报告下列财产情况：

（1）收入、银行存款及账户、现金、有价证券及账户；

- (2)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
- (3) 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
- (4) 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
- (5) 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

(三)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本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你(或者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你(单位)仍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四、如你(单位)逾期不履行，本院可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措施：

(一) 将你(单位)不履行义务的不良信用信息。提供给省信用中心在信用浙江网上予以公开，并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络和法院公告进行曝光；

(二) 向金融机构和工商、房管、税务、国土等部门通报：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备案，限制出境；

(三) 视情限制实施高消费行为；

(四) 属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或公务员的，将向人大、政协、纪委，组织部门通报；

(五) 视情采取断水、断电等强制措施；

五、如你（单位）有下列规避执行行为之一的，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你（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

(二) 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的；

(三) 隐匿财务、虚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隐藏、转移、处分可供执行的财产；

(四) 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等手段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

(五) 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

(六) 为逃避执行而长期下落不明或者变更经营场所的；

(七) 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或者对执行人员、协助执

行人员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二）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三）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四）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五）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 （六）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特此通知。

附：

开户单位：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国家高新支行

账 号： 6232520010000529167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与法院及原告方积极沟通诉讼结果，争取尽快协商解决此案，希望尽快解除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原法定代表人傅劲崴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等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19）浙 0291 执 482 号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